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646號

原告 冠賢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祺安律師

被告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下午3時25分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爰依前揭規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另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買賣契約價金1,842,3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已超過50萬元以上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行簡易程序範圍，且兩造亦未有適用簡易程

01 序之合意，自應裁定改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第
02 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5 法 官 周俞宏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江芳耀